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芝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83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09008355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778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



學務處

109/09/11 09:26



1090005933

有附件